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6〕003号

昌平区生物医药街（回创路-京藏高速辅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3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2月2日起，到2026年2月14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生物医药街（回创路-京藏高速辅路）道路工程

土地用途：次干路用地（S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史各庄街道，西起回创路，东至京藏高速辅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集体土地 0.3244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0.1483
建制镇	0.1528
村庄	0.0233
合计	0.3244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IV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5万元/亩，共计121.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2022年第23391号批示文件，史各庄村已进行整建制转非，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